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侨乡村地质灾害综合防御演练采购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侨乡村地质灾害综合防御演练。

(二) 需求单位：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三) 工作地点：梅州市辖区内。

(四) 项目概况：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自然资源局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水平、地方专业队伍技术水平和支撑能力，提升群测群防队伍风险识别、防御响应能力，进一步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6年地质与海洋灾害防治科普宣传、业务培训以及综合防御演练工作的通知》，以及我市2026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我局需采购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侨乡村地质灾害综合防御演练活动。本项目计划完工时间2026年汛期前。

(五)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二、工作内容

(一) 开展地质灾害临灾避险演练, 负责组织、承办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侨乡村地质灾害综合防御演练任务, 负责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 保证演练的质量并按时完成, 负责收集地质灾害综合防御演练的资料和编制演练方案脚本等。

结合演练的实际情况, 以提交演练方案、脚本、演练视频的形式履行工作内容。包括技术指导、编制演练方案及脚本、主持演练项目, 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供演练光盘及相关资料等。

(二) 开展社会公众科普宣传教育, 演练结束后讲解地质灾害防御知识, 发放宣传资料, 接受广大群众的咨询。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以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

(二)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四、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方案择优。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或重新选取情形

申请单位在准备相关材料和计划安排时, 必须严格遵守本需求书的要求。如中选单位出现以下情况, 将直接取消其中选资格, 并依据本需求书重新进行中选单位的选取。

(一)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通知后, 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到达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相关资料,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服务资料。

(二) 中选单位未能按照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预定标准。

六、服务机构条件

(一) 须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的企事业单位；

(二) 须具有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业技术资质；

(三) 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需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六) 在工作职责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其他事项

(一) 中选单位需做好保密工作。

(二) 在合同期内，中选单位必须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中选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除上述要求外，其他未尽事宜将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执行。

